

合同编号：GSJF-2024009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山县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项目室外工程)



甲方：光山县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光山县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光山县汇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山县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项目室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光山县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项目室外工程。

2.工程地点: 光山县紫水办事处马湾村滨河北路以北与四环路以  
西交叉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4-104。

4.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光山县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项目室外工程,主  
要内容包括景观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  
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玖分  
(¥12499321.19 元)；

工程价款结算最终按实际实施的工程造价。实际实施的工程造价由招标人依据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确定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由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或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不得超过招标暂估价。其中业主认质认价的设备及材料、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可竞争费等不参与下浮优惠。建安工程费按定额计价方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按施工同期《光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作为结算价，若《光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可按照施工当期《信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价格；如没有公布信息价的设备及材料则以双方共同认质认价为准进行计价及结算（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优惠）。设备购置费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需遵从市场价保证质量，产品验收合格符合实际使用情况（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原概算的 11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  
(¥163523.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留杰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2755176215D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  
道光明大街南段滨河新城大  
门门面房由北往南 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65450

法定代表人: 刘新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6-88717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411528010180037401